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DA  
SOFTECH**  
南大蘇富特科技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董事及監事退任、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第64頁。隨函附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3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	53
附錄四 – 建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 .....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8045)；
「合同」	指	首份合同、第二份合同及第三份合同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一」	指	南京南大蘇富特按照及受制於首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轉讓目標公司21%股權；
「出售事項二」	指	盛豐按照及受制於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3%股權；
「出售事項三」	指	盛豐按照及受制於第三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轉讓目標公司10%股權；
「出售事項」	指	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按照及受制於合同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44%股權予各自買方(即出售事項一、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之統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首份合同」	指	第一買方與南京南大蘇富特就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第一買方」	指	蘇州工業園區億瀚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i>附註：</i> 就本通函而言，任何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下的規則均指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之日的第19及20章的現行版本。
「本集團」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合同及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5)條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南京南大蘇富特」	指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肖先生」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控股股東肖峻濤先生；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之統稱。凡文義許可或所需，「買方」一詞應詮釋為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份合同」	指	第一買方及盛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出售事項二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
「第二買方」	指	蘇州工業園區凱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豐」	指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公司」	指	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三份合同」	指	第二買方及盛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出售事項三訂立之股份轉讓合同；及
「估值師」	指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執行董事：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上海路  
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

行政總裁：

喬若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崢嶸先生

廖永樂先生

Wong Wei Khin 先生

高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座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

解紅女士

謝滿林先生

敬啓者：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董事及監事退任、
- (4)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ii)批准重新委任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iii)批准委任新董事及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當中宣佈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與各自買方訂立合同，據此，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分別同意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4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462,6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與第一買方訂立首份合同，據此，南京南大蘇富特同意按照及受制於首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21%股權（「出售事項一」）。
- (b)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盛豐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二份合同，據此，盛豐同意按照及受制於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向第一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13%股權（「出售事項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盛豐亦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三份合同，據此，盛豐進一步同意按照及受制於第三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出售事項三」）。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為重組本集團，南京南大蘇富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30.56%）予本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合共直接持有其79.81%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及盛豐合共持有目標公司35.81%股權，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各項出售事項之訂立與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 首份合同

首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1) 南京南大蘇富特(作為出讓人)；及
- (2) 第一買方(作為受讓人)

### 根據首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21%股權(指向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出資人民幣4,200,000元)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 代價

第一買方就出售事項一應付南京南大蘇富特的代價為人民幣5,052,600元，乃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21%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6,433,000元。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2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100,000元。出售事項一的代價較該市值溢價約23.23%。

由於第一份合同下應付代價為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一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根據首份合同的條款，第一買方將就出售事項一應付南京南大蘇富特之代價以現金分兩批支付：(i)於首份合同日期起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前)應支付代價之50%(即人民幣2,526,300元)；及(ii)餘額(即人民幣2,526,300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倘若第一買方未能於規定時間段內支付相關代價，南京南大蘇富特將有權獲支付按第一買方逾期金額每日0.5%計算之違約金。

出售事項一之兩批代價已根據上文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悉數結清，而沒有產生任何違約金。

完成

就出售事項一向第一買方轉讓之21%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緊隨完成出售事項一後，目標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合共持有目標公司58.81%股權)。

## 第二份合同

第二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訂約各方

- (1) 盛豐(作為出讓人)；及
- (2) 第一買方(作為受讓人)

根據第二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3%股權(指向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出資人民幣2,600,000元)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代價

第一買方就出售事項二應付盛豐的代價為人民幣3,623,043元，乃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1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836,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23%股權(即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的標的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400,000元(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於相同日期發生)。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的代價總額(即人民幣6,410,000元)較該市值輕微溢價約0.16%。

由於第二份合同下應付代價為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即根據第二份合同的條款，第一買方將就出售事項二應付盛豐之代價以現金分兩批支付：(i)於第二份合同日期起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應支付代價之51%(人民幣1,847,752元)；及(ii)餘額(即人民幣1,775,291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倘若第一買方未能於規定時間段內支付相關代價，盛豐將有權獲支付按第一買方逾期金額每日0.5%計算之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代價，即人民幣1,847,752元，已於規定時限內悉數結清，而沒有產生任何違約金。餘下的人民幣1,775,291元，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 完成

就本集團的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南京南大蘇富特轉讓其於出售事項一後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即30.56%)予本公司。

就出售事項二向第一買方轉讓之13%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二後，目標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及盛豐合共持有目標公司45.81%股權)。

### 第三份合同

第三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各方

- (1) 盛豐(作為出讓人)；及
- (2) 第二買方(作為受讓人)

#### 根據第三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指向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 代價

第二買方就出售事項三應付盛豐的代價為人民幣2,786,957元，乃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836,000元。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23%股權(即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的標的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市值為人民幣6,400,000元(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於相同日期發生)。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的代價總額(即人民幣6,410,000元)較該市值輕微溢價約0.16%。

由於第三份合同下應付代價為溢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三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根據第三份合同的條款，第二買方將就出售事項三應付盛豐之代價以現金分兩批支付：(i)於第三份合同日期起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前)應支付代價之51%(即人民幣1,421,348元)；及(ii)餘額(即人民幣1,365,609元)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 董事會函件

倘若第二買方未能於規定時間段內支付相關代價，盛豐將有權獲支付按第二買方逾期金額每日0.5%計算之違約金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代價，即人民幣1,421,348元，已於規定時限內悉數結清，而沒有產生任何違約金。餘下的人民幣1,365,609元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 完成

就出售事項二向第二買方轉讓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完成。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三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及盛豐合共持有目標公司35.81%股權)。

各項出售事項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為供說明，目標公司於各出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變動)			
	出售 事項前	出售 事項一後	出售 事項二後	出售 事項三後
(1) 第一買方	11.25%	32.25% (+21%)	45.25% (+13%)	45.25% (±0%)
(2) 第二買方	1.05%	1.05% (±0%)	1.05% (±0%)	11.05% (+10%)
(3) 南京南大蘇富 特/本公司*	51.56%	30.56% (-21%)	30.56% (±0%)	30.56% (±0%)
(4) 盛豐	28.25%	28.25% (±0%)	15.25% (-13%)	5.25% (-10%)
(5) 其他(為獨立 第三方)	7.89%	7.89% (±0%)	7.89% (±0%)	7.89% (±0%)
<b>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就重組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南京南大蘇富特轉讓其於出售事項一後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即30.56%)予本公司。

### 出售事項之收益

本集團因根據出售事項轉讓目標公司之44%股權而應收買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62,600元。

經考慮出售事項標的物，即目標公司合計44%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會計目的而言，即全部出售事項完成之曆月底）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0,158,000元）及出售事項總代價（即人民幣11,462,600元），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304,000元。該賬目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並顯示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經考慮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人民幣1,30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440,880,000元。

就已自出售事項收取之部分代價而言，本集團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支付一般辦公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僱員薪酬、差旅開支及利息開支。本集團擬繼續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其持續經營的資金，以支付一般辦公室的開支。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集成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為人工智能樓宇項目開發工程設計方案及施工、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於新三板上市。

有關出售事項出售的合共44%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淨利潤為(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87,000元（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及約人民幣2,439,000元（除稅及特別項目後）；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24,000元（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及約人民幣1,023,000元（除稅及特別項目後）。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本公司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銷售電腦硬件產品，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設備貿易。

### 有關南京南大蘇富特之資料

南京南大蘇富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有關盛豐之資料

盛豐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盛豐主要依據本公司業務目標從事投資活動。

### 買方資料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主要從事嵌入式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由肖先生擁有並控制。

出售事項前，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目標公司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1.25%及1.05%之股權。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相關服務領域進行業務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有關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業務活動重疊。鑒於目標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於出售事項之前即為本集團）之間存在業務競爭，可能致使目標公司不能通過於新三板上市之正式官方審核，本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之狀態轉為非控股股東，故此落實出售事項，從而促使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成功上市。透過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成功上市，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而獲益。

新三板為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授權的股權代辦轉讓系統轉讓試點，專為中關村科技園區非上市公司而設。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問題的決定」，新三板針對高科技、成長型及創業型企業，旨在建立多層次市場。

為合資格於新三板上市，申請人必須業務明確、產權清晰、公司治理結構妥善，且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經營。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於新三板的上市意味著其股份可透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市場買賣，很大程度上不同於於主板（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進行公開發售及買賣股份。主板與新三板的主要區別在於(i)上市主體目標及(ii)目標投資者。

主板主要以能符合主板特定財務規定的大型盈利公司為上市主體目標，而新三板主要以規模相對較小的高科技、高成長性的創業企業公司為目標，且並無盈利或其他財務規定。因此，主板的投資者包括不同的投資者群體（包括小型及中型投資者），而新三板則採納較為嚴格的制度，專為具較強的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及能承受潛在較大虧損的機構投資者而設。

目標公司於新三板的上市為目標公司提供了融資平台，透過將其股份於機構投資者之間的買賣籌集資本，從而提高目標公司的知名度並促進其建立聲譽及增加企業價值。所增加的資本將協助目標公司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營運。此外，因於新三板上市而帶來的聲譽及知名度將促進目標公司股份最終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將得益於目標公司的發展及擴張，由此將因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而促使股份價值增加。

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潛在利益（包括預計目標公司成功於新三板上市產生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同及／或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審議及批准合同及／或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所界定之五項適用百分比率的若干比率（即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過 5% 但概無等於或超過 25%，故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前，第一買方持有目標公司（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 11.25% 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與第一

買方有關之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涉及合共出售目標公司34%股權)合計構成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下之關連交易。

於關鍵時間，肖先生分別擁有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48.25%及72.5%的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時，肖先生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此乃由於彼為目標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透過其於第一買方之股權，有權於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以上投票權。因此，第二買方亦因其為肖先生聯繫人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此乃由於肖先生有權於第二買方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投票權。

鑒於上述者，與第二買方有關之出售事項三(涉及出售目標公司10%股權)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無心之失，本公司未就出售事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之上述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本文所述者外，肖先生、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除南京南大蘇富特、盛豐及買方外)於關鍵時間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此外，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合同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因無心之失而延遲申報出售事項**

於完成出售事項一後，本公司經參考出售事項標的物之21%股權而利用其百分比數字計算五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於該計算中，本公司得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一並無披露責任之結論。

## 董事會函件

同樣，於完成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後，本公司經參考出售事項標的物之23%股權而利用其百分比數字計算五項適用百分比率，亦再次得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並無披露責任之結論。

然而，如上文所披露，於完成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8條規定，於計算規模測試中應用目標公司全部（而非被出售股權之精確百分比）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因此，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之計算法，出售事項之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實際上合共均超過5%（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條計算之上述適用百分比率概無等於或超過25%），導致彼等成為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下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各出售事項規模測試不同計算方法之差異載列如下：

	基於百分比數字計算的 規模測試		基於100%數字計算的 規模測試	
	出售事項一	出售事項二 及 出售事項三	出售事項二 及 出售事項三	出售事項 合計
(1) 資產比率	1.15%	1.26%	5.5%	5.5%
(2) 溢利比率	4.17%	4.57%	19.88%	19.88%
(3) 收益比率	2.79%	3.06%	13.29%	13.29%
(4) 代價比率	1.44%	1.89%	1.89%	3.39%
(5) 股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無意中計算錯誤，本公司未能於完成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時發現出售事項合計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而未能及時作出必要披露。

繼本公司無意中計算錯誤後，本公司管理層亦未能發現於關鍵時間當目標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11.25%股權，令其成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而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所以，本公司管理層亦未能意識到於關鍵時間肖先生透過其於第一買方擁有的48.25%權益及於第二買方擁有的72.5%權益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即彼為目標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導致第二買方因其為肖先生聯繫人士而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未能發現出售事項實質上為本集團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賬目時意識到錯誤後，本公司立即尋求法律意見，通知聯交所關於出售事項並就延遲披露尋求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編製相關刊物。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一份公佈。

此外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為避免日後類似延遲或遺漏，亦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例如審閱本公司內部合規及行政政策以及實施改革。該等改革包括於訂立類似交易前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法律意見及向本公司合規及行政人員提供更好培訓，以確保迅速識別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披露及合規規定。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0頁及第21至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當中包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II. 建議重選董事

鑒於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永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以及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該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全部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三。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上述各董事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到期後之日起計為期3年。

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III. 董事及監事退任

非執行董事 Wong Wei Khin 先生將於彼之當前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退任，並不擬重選連任，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事務。

Wong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概無有關前述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此外，兩名獨立監事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亦將於彼等各自之當前任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退任，並不擬重選連任，原因是彼等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彼等之個人事務。

呂博士及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概無有關前述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IV.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候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喬若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王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喬先生及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四。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喬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獲委任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為期3年。喬先生擔任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王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彼獲委任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為期3年。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候任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地進一步宣佈，建議委任楊海先生及梁潤寶先生為獨立監事，以於呂林海博士及邵永雷先生各自之當前任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後填補彼等之空缺。

楊先生及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附錄四。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3年。楊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擔任獨立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ii)批准建議重新委任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iii)批准委任喬若谷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大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楊海先生及梁潤寶先生為獨立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 董事會函件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共 44% 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載於意見函件中的意見，吾等認為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西博士  
解紅女士  
謝滿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兩者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與各自買方訂立合同，據此，南京南大蘇富特及盛豐分別同意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合共4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462,6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大西博士、解紅女士及謝滿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各項合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並未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2 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並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評估或評值資料。估值報告乃由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資產、土地、物業及／或業務估值專家，因此吾等僅倚賴估值報告所載(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 21% 股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23% 股權的市值（「估值」）。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盛豐、買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

## 嘉林資本函件

(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 貴公司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銷售電腦硬件產品，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之設備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收益	602,525,445	643,001,427	(6.29)
—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542,944,883	587,735,926	(7.62)
— 系統集成服務	59,580,562	49,033,818	21.51
—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以及流動電話	零	3,569,519	(100.00)
— 培訓服務	零	2,662,164	(100.00)
本年度溢利	6,795,542	36,415,274	(81.34)

吾等從上表得知，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643,000,000 元減少約 6.29% 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 602,530,000 元，其中於二零一三年資訊科技

相關產品及設備以及流動電話及培訓服務錄得零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約81.34%。經參考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報告，(i) 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資訊科技(「IT」)產業經濟衰退及出售附屬公司所致；及(ii) 溢利大幅下降乃由於現有IT產品的持續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降低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誠如董事所告知，「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有600~800個城市建設智慧城市，加上後期各種數據中心、分析設備和服務設備的投資，市場總規模將達人民幣2萬億元。未來智慧城市建設將催生跨領域、融合性的新興產業形態，還可以引發相關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使企業之間的合作不斷深化與加強，並帶來萬億產業規模，進而成為國內經濟長期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未來，智慧城市建設中，雲計算和大數據將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南大蘇富特將抓住智慧城市的建設，在高端服務器、數據中心服務上有望進一步提升規模，從而增強 貴公司盈利能力。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誠如摘自董事會函件，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主要從事嵌入式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由肖先生擁有並控制。

出售事項前，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目標公司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11.25%及1.05%之股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集成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為人工智能樓宇項目開發工程設計方案及施工、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於新三板上市。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主要於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領域進行業務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有關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業務活動重疊。鑒於目標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即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之前持有目標公司 79.81% 股權）之間存在業務競爭，可能致使目標公司不能通過於新三板上市之正式官方審核， 貴集團將其於目標公司之狀態轉為非控股股東，故此落實出售事項，從而促使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成功上市。透過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成功上市， 貴集團預期將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而獲益。有關新三板的性質及背景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潛在利益（包括預計目標公司成功於新三板上市產生利益），董事認為，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及獲告知，目標公司於新三板成功上市的潛在裨益包括 (i) 提高公司聲譽及認可度；(ii) 提供額外集資平臺；及 (iii) 於目標公司中提供投資出路選擇。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出售事項令 貴集團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 1,304,000 元。董事亦告知，就已自出售事項收取之部分代價而言， 貴集團已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支付一般辦公室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僱員薪酬、差旅開支及利息開支。而且， 貴集團擬繼續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其持續經營的資金，以支付一般辦公室的開支。

根據 貴公司聲明及新三板刊登之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0,000,000 股，且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最後成交價為每股人民幣 3.80 元。

鑑於出售事項之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合同的條款

### 首份合同

首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南京南大蘇富特(作為出讓人)及第一買方(作為受讓人)

#### 根據首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21%股權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 代價

第一買方就出售事項一應付南京南大蘇富特的代價為人民幣5,052,600元(「代價一」)。

### 第二份合同

第二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各方

盛豐(作為出讓人)；及第一買方(作為受讓人)

#### 根據第二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3%股權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 代價

第一買方就出售事項二應付盛豐的代價為人民幣3,623,043元(「代價二」)。

### 第三份合同

第三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 訂約各方

盛豐(作為出讓人)；及第二買方(作為受讓人)

#### 根據第三份合同將予處置之目標資產

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及其中所附及應計相應股東權益及義務。

#### 代價

第二買方就出售事項三應付盛豐的代價為人民幣2,786,957元(「代價三」)。

#### 代價

誠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一、出售事項二及出售事項三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52,600元、人民幣3,623,043元及人民幣2,786,957元(「代價」)。誠如董事所告知，(i)代價一乃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21%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ii)代價二乃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1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i)代價三根據出售事項標的物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i)代價一較目標公司21%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市值(即人民幣4,100,000元)溢價約23.23%；及(ii)代價二及代價三的總額(即人民幣6,410,000元)較目標公司2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市值(即人民幣6,400,000元)輕微溢價約0.16%。

#### 估值

估值乃由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

之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訪談，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以及彼等進行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買方。

此外，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基準及假設進行審閱並諮詢估值師，有關詳情載於估值報告。經諮詢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經參考估值報告，於估值時市場法被認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因其相較於收入法要求更少主觀假設，且相較於成本法其更可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當前市場的預期，此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倍數來自市場一致預期並把握了目標公司未來增長潛力。此外，鑒於估值倍數的弱點，估值師已於推算估值時採納EV/EBIT倍數。

經參考估值報告，估值乃經參考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釐定，而該等公司被認為可與目標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為確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在甄選公共資源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估值報告所載方面(「甄選標準」)。基於吾等的獨立研究及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甄選標準。

誠如估值師所進一步告知，其就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商業企業估值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依賴使用若干假設)。

由於(i)估值師所釐定之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i)代價相對各自估值有溢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 支付條款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代價須(i)分期支付；及(ii)自合同日期起六個月後悉數結清。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市場做法為在收購／出售公司／資產時有分期支付／收取代價，據此自合同日期起六個月後悉數結清。因此，吾等認為合同支付條款屬正常。

此外，吾等認為，合同規定逾期罰款可保障 貴集團利益。

#### 4.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由 貴公司及盛豐合共持有目標公司35.81%股權。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誠如董事所告知，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人民幣1,304,000元，出售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 對盈利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令 貴集團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1,304,000元。該賬目收益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此外，董事向吾等表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僅佔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35.81%。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公司持有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80 號 15 樓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蘇富特大廈  
金銀街 8 號  
中國南京 210008

項目編號：SW/816/BV/1405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於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 21% 及 23% 股權的估值

## 緒言

本報告僅為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貴公司已委聘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或「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估值日期」）於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企業」）分別 21% 及 23% 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陳述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資料來源、商業企業概況、一般市場及行業概況、主要假設、估值方法、敏感度分析、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亞克碩確認本報告可因公共文檔目的而供 貴公司獲取且僅可用作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的參考。

吾等並不就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2.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其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設立的國際評估準則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3.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報告乃以此處所述假設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商業企業管理層及/或彼等的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於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如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商業企業的背景、發展、經營、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商業企業的相關財務資料、經營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一般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殊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進行市場調研以及自公共來源獲取相關統計數據；
- 檢查由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商業企業財務及經營資料的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式以獲得商業企業的市值；及
- 呈列與本報告中工作範圍、資料來源、商業企業的背景、一般市場及行業概況、估值假設、估值方法、評論及吾等的估值意見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揭示了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可能披露的所有事項。

#### 4. 資料來源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由管理層編製的有關商業企業的資料。估值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商業企業的業務經營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商業企業的歷史財務資料；
- 有關商業企業的登記及法定文件；
- 有關商業企業行業的市場資料；及
- 中國經濟前景。

吾等亦就公共資源進行研究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實地調查以評估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假定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5. 商業企業概況

江蘇瀚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商業企業，前稱為蘇州南大蘇富特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營業執照登記號為320594000002628。商業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現代集成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為人工智能樓宇工程開發工程設計解決方案及建設、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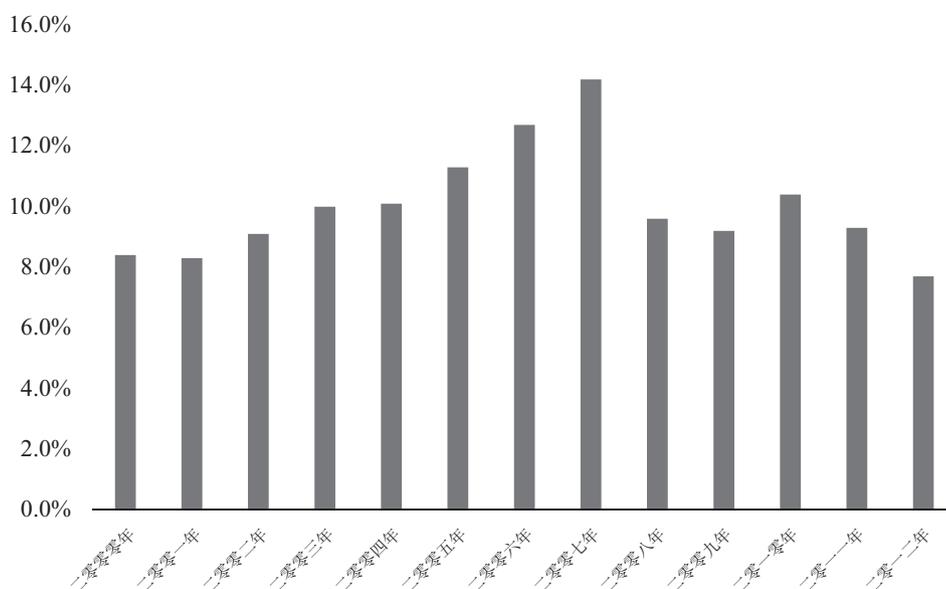
商業企業的收益主要來自(i)建設人工智能樓宇項目(例如有關集成信息系統的工程設計解決方案及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及(ii)軟件開發以及為遺產管理及政務提供技術支持。商業企業的大多數客戶屬於物業開發公司，平均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總收益50%。此外，五大客戶貢獻同期總收益平均約50%。就地理分佈而言，商業企業的主要業務經營位於蘇州(平均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總收益逾75%)。

## 6. 市場及行業概況

### 6.1. 中國經濟概況

根據世界銀行，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而言，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儘管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及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影響，中國實質GDP增長有所放緩，但仍保持每年至少7.5%的增長水平，該增長水平明顯高於大多數主要發展中及發達國家的水平，使中國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圖一列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實質GDP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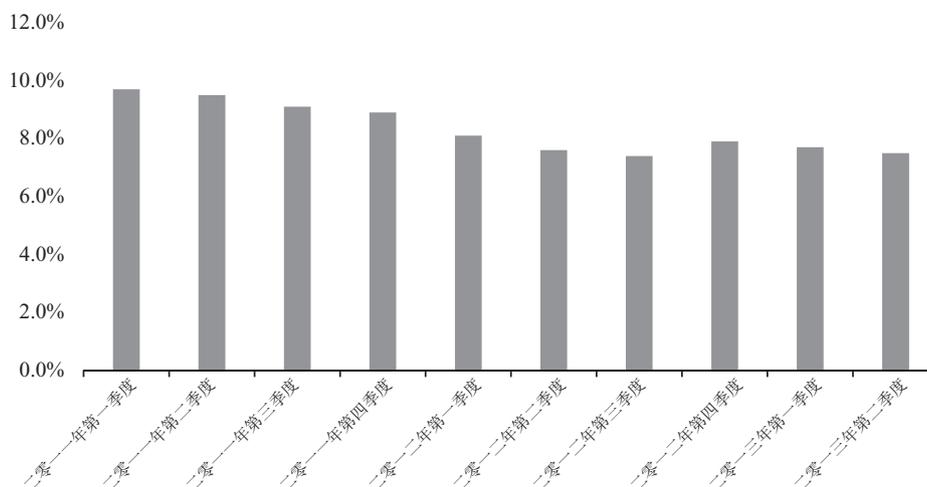
圖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實質GDP增長率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名義GDP為人民幣24.8萬億元，同比增長達7.6%且高於中國政府的全年目標7.5%。然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GDP自第一季度的7.7%下降至7.5%。圖二進一步列示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中國實質GDP增長率。

圖二—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  
中國實質 GDP 增長率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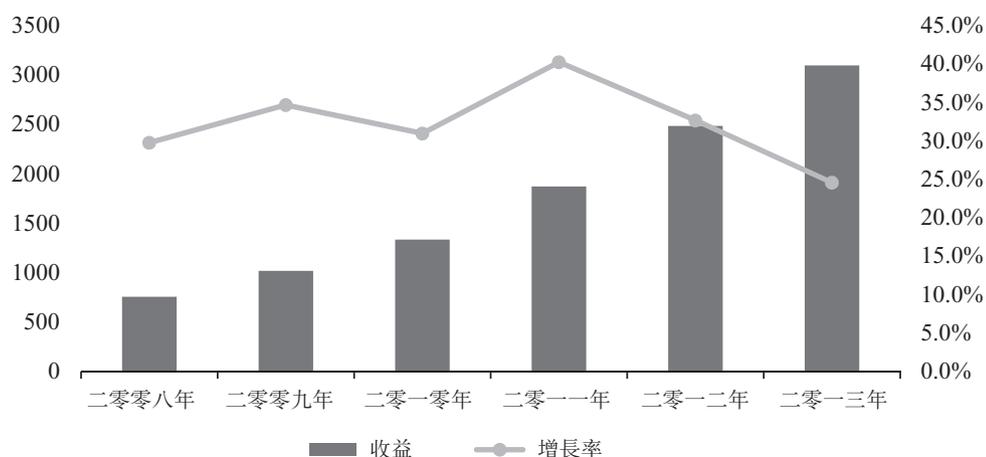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止期間年度實質 GDP 增長率達平均 7.0%。因此，普遍預期中國經濟於近期增長放緩。

## 6.2 行業概況

### 6.2.1 中國軟件行業

近年來，中國軟件行業整體呈現穩定增長，行業規模繼續擴張，且行業參與者數目穩定增長。根據由一間獨立行業調研公司 Research In China 刊發的「中國計算機軟件行業報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研究，中國軟件行業於二零一三年收益為人民幣 3.1 萬億元，同比增長 24.6%，遠高於全球平均 5.7%。就分類而言，於二零一三年，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支持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經營服務佔軟件業務收益較大比例，分別為 32.1%、20.7% 及 17.4%。圖三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軟件行業的收益及同比增長率。

圖三一中國軟件行業的收益(人民幣十億元)及同比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來源：工業和信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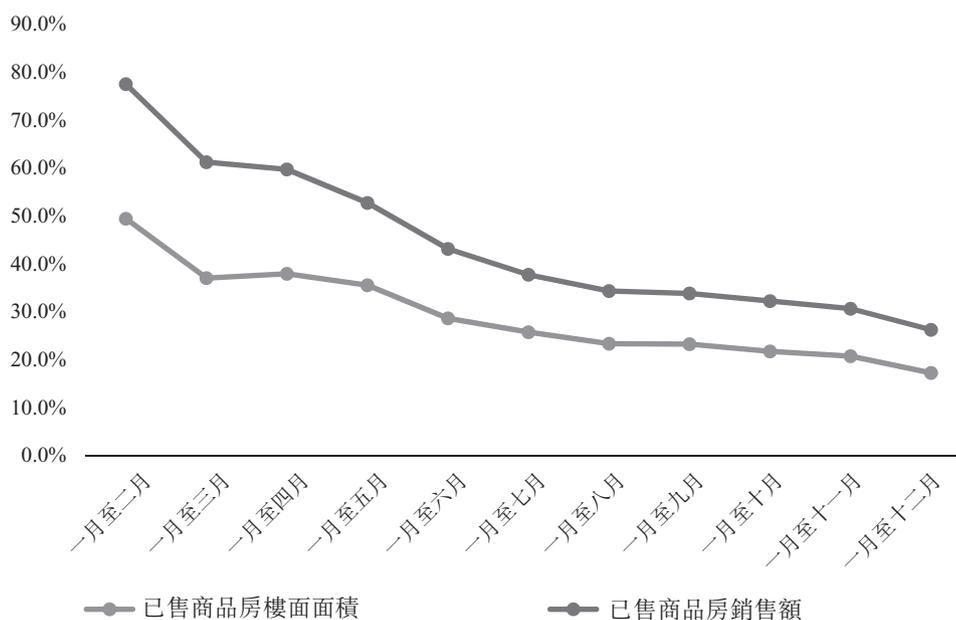
鑒於收益增長率，信息技諮詢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經營服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2%及35.3%。然而，由於大數據於各行各業的應用加快，普遍預期數據處理及經營服務將在未來於收益增長方面領先。

### 6.2.2 商業企業的主要業務分類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總額達人民幣86,010億元，同比增長達19.8%。其中，住宅樓宇投資為58,950億元，增長19.4%，佔房地產開發投資68.5%。

於二零一三年，已售商品房樓面面積為1,306百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7.3%，且較前十一個月低3.5%。其中，住宅樓宇樓面面積增長17.5%，辦公樓宇增長27.9%及商用樓宇增長9.1%。此外，商品房銷售額達人民幣81,430億元，增長26.3%，且較前十一個月低4.4%。具體而言，住宅樓宇銷售額增長達26.6%，辦公樓宇增長35.1%，商用樓宇增長18.3%。圖四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已售商品房樓面面積及銷售額增長率。

圖四—於二零一三年已售商品房樓面面積及銷售額增長率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鑒於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商品房開發的下滑趨勢及中國政府對中國整體住宅樓宇開發的抑制政策，有關中國整體房地產開發的不確定性仍存在。

## 7.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納下列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的估值結論：

- 管理層所提供及作出有關商業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的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商業企業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能力實現業務經營；
- 商業企業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商業證書、牌照及法定批准且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商業證書、牌照及法定批准可正式獲得及於到期時續新；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行業擁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且商業企業將挽留稱職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主要變動且應付稅項稅率保持不變且商業企業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商業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商業企業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主要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可能影響商業企業業務的重大變動；
- 商業企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數據並無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狀況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可能對商業企業於估值日期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懸而未決訴訟或威脅。

倘實際事件並無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商業企業相應的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出現重大不同。

## 8.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8.1. 一般估值方法

#### 8.1.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 8.1.2 收入法

收入法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福利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其處置所得款項。

### 8.1.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 8.2 就商業企業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於上述估值方法中，挑選評估商業企業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的可利用性、商業企業業務經營的獨特性及商業企業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市場法被認為是本次估值中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其較收入法適用較少主觀假設，而與成本法相比，其更能反映對相應行業的現行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自市場共識達致)及體現商業企業的未來增長潛能。根據市場法，上市公司比較法已獲採納。

### 8.2.1 可資比較公司

商業企業的市值乃參照被認為可與商業企業相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

由於並無公司與商業企業完全一致，於評估商業企業時須選擇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於確定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於自公共資源(如彭博社)的挑選過程中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

- (i)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系統集成及/或軟件支持及諮詢服務；
- (ii) 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
- (iii) 該等公司於中國上市；
- (iv) 該等公司無虧損；及

(v) 資料充足(例如上市及經營歷史，以及公眾對財務資料的可得性)。

基於上述挑選基準，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納的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為一份全面的清單。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按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彭博社代號	業務描述
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57 CH	該公司開發應用軟件，提供科技及相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其主要為數據中心建設、銀行成像及IT服務管理提供解決方案。
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 CH	該公司向電力行業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10 CH	該公司提供通訊網絡技術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其主要服務包括通訊網絡建設、維護及優化、業務支持及IT應用相關系統解決方案。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8 CH	該公司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計算機軟件及硬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系統集成。其主要產品包括業務、管理及渠道級別IT解決方案。
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0 CH	該公司涉及前期諮詢、程序設計、軟件開發、建設、集成調試、維護及升級智能工程。其主要產品為集成智能解決方案。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002421 CH	該公司為樓宇提供樓宇智能系統及節能解決方案。其服務包括諮詢、設計、定制開發、設備供應、建設管理及系統集成。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 CH	該公司為運輸及建築行業提供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其產品包括安全系統、乘客資料系統、監控系統、通訊系統及智能售票系統。

公司名稱	彭博社代號	業務描述
上海延華智能科技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178 CH	該公司為人工智能建築及數字社區服務供應商。其提供專業的人工智能建築系統規劃、諮詢、設計、建築、集成及服務。

來源：彭博社

### 8.2.2 已採納估值倍數

為推算商業企業的價值，吾等的調查已考慮不同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P/E」)倍數、市賬率(「P/B」)倍數、企業價值比銷售額(「EV/S」)倍數、企業價值比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及企業價值比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倍數。然而，由於EV/S倍數未能反映公司之間成本結構差異，故並無獲採納。P/B倍數因無法反映無重大固定資產公司的真實價值而未獲採納。EV/EBITDA倍數因並無考慮資本密集型或該公司維持業務所需資本開支方面的差異而未獲採納。P/E倍數因盈利於某種程度上受限於會計詮釋及管理操作而未獲採納。因此，吾等於推算商業企業的市值時已採納EV/EBIT倍數。

EV/EBIT倍數按照商業企業企業價值(「EV」)除以EBIT計算，其中EV指公司價值，包括該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資本。該倍數計量獨立收購方願意付款而獲得一間公司資產的經營溢利的程度，而不論其資本架構。EV/EBIT倍數使用如下公式計算：

$$\text{EV/EBIT 倍數} = \text{EV/EBIT}$$

其中，

$$\text{EV} = \text{市場資本化} + \text{優先股} + \text{少數權益} + \text{短期負債} + \text{長期負債}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text{EBIT} = \text{該公司最近十二個月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基礎估值倍數」)的詳情所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社代號	EV/EBIT 倍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57 CH	40.56	36.99
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 CH	19.17	30.58
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10 CH	26.93	28.69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8 CH	24.25	39.74
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0 CH	34.62	34.38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002421 CH	32.82	28.46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 CH	39.43	42.83
上海延華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178 CH	37.80	33.14
平均		<b>31.95</b>	<b>34.35</b>

來源：彭博社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

由于可資比較公司往往較被評估公司具有顯著不同的規模、業務經營穩定性及業務多樣化事件(如業務流數目、服務地區、客戶之間的利差等)且大型公司通常擁有較低可換算為更高價值的預期回報。另一方面，小型公司被視為具有更高有關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風險性，且因而預期回報(或折現率)較高且帶來較低估值倍數。因此基礎估值倍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商業企業之間本質上的差異。經調整估值倍數(「經調整估值倍數」)乃使用如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估值倍數} = 1 / (1/M + \varepsilon * \theta + \text{ORP})$$

其中，

M = 基礎估值倍數

$\varepsilon$  = 市場資本化比投入資本比率

$\theta$  = 規模差異規定的權益折扣率增加

ORP = 其他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基礎估值倍數的倒數實質上指企業價值的資本化比率。該等資本化比率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商業企業之間的差異，亦無考慮與商業企業相關的任何獨特公司風險。

經參考《Ibbotson SBBI 二零一三年估值年鑒》，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化，於估值日期已採納7.0%-9.2%的規模溢價差異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商業企業之間的規模差異。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低資產負債比率性質，於估值日期已採納82.8%-100.0%的市場資本化比投入資本比率。此外，考慮商業企業的獨特業務經營性質，包括於物業開發業務分類的高密度及五大客戶、於蘇州市業務經營的高度集中及行業競爭環境，於估值時已採納5%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經調整估值倍數隨後根據上述調整的資本化比率的倒數推算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估值倍數的詳情所示如下：

公司名稱	彭博社代號	EV/EBIT 倍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57 CH	6.28	6.54
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77 CH	5.90	6.68
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10 CH	5.66	5.74
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8 CH	6.21	6.45
漢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00 CH	5.96	5.96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002421 CH	5.86	5.72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44 CH	6.12	6.21
上海延華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178 CH	6.96	6.83
平均		<b>6.12</b>	<b>6.27</b>

來源：彭博社及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

經調整估值倍數(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分別為6.12及6.27的EV/EBIT倍數)已於估值中採納，然後乘以商業企業的經常性溢利數據(即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的估值

而言分別為人民幣6,364,916元及人民幣7,375,017元的EBIT)以釐定商業企業的企業價值。於估值日期就商業企業採納的EBIT乃基於相應最近十二個月財務數據。

就EV/EBIT倍數而言，企業價值(即EV)屆時通過減扣總負債、優先股及少數權益以及加回商業企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調整以推算商業企業的市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經調整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8,667,317元及負人民幣3,713,347元。

於自EV/EBIT倍數推算商業企業的市值後，屆時結果將分別乘以21%及23%以反映就本估值而言的股權比例。結果基於少數及市場化基準。因此，彼等屆時將就缺乏市場性的折讓作進一步調整以於估值日期按少數及非市場化基準推算商業企業股權的市值。

### 8.2.3 缺乏市場性折讓

市場性的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如何快速及簡便地兌換成現金。相對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而言，私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不適銷對路。因此，私營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於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為少。缺乏市場性是將投資價值向下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性水平下降。

根據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教授Aswath Damodaran所進行的研究「市場性與價值：計量非流動性折讓」，相對於彼等不受限制股票而言，受限制(及因此為非流動性)股票以25至35%折讓買賣。持有非上市公司少數倉位一般面臨控股股東的判斷、道德及管理技能的巨大風險。因此，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相較于受限制股東更難出售。因此，於本評估中採納非市場性折讓35%。

## 9. 敏感度分析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已予採納以釐定EV/EBIT倍數對商業企業21%及23%股東的市值變動的影響。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 倍數的變動 (x)	EV/EBIT 倍數 (x)	商業企業21% 股權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商業企業21% 股權的市值變動 (%)
+2	8.12	5,900	43.9%
+1	7.12	5,000	22.0%
基礎案例	6.12	4,100	0.0%
-1	5.12	3,300	-19.5%
-2	4.12	2,400	-41.5%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估值的敏感度分析

經調整估值 倍數的變動 (x)	EV/EBIT 倍數 (x)	商業企業23% 股權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商業企業23% 股權的市值變動 (%)
+2	8.27	8,600	34.4%
+1	7.27	7,500	17.2%
基礎案例	6.27	6,400	0.0%
-1	5.27	5,300	-17.2%
-2	4.27	4,200	-34.4%

##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的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就是否已向吾等提供評估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將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所提供予吾等的商業企業財務資料、公司背景、商業企業的業務性質。

吾等對價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估值目的第一節所述特殊目的使用，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參考可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內，無須就其所呈現的形式及內容獲得書面批准。吾等並不對列示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報告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至 貴公司，直至所有專業費用均已悉數支付。

##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 12.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工作的範圍、所採用估值方法、所審閱的資料及所採納的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估值日期）商業企業分別21%及23%股權的市值按下列方式合理呈列：

	估值日期	市值 (人民幣)
商業企業21%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4,100,000
商業企業23%股權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6,400,000

代表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商業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有超過五年經驗且於英國、法國、俄羅斯及美洲國家具有相關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種類	直接或間接持有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被視為於	被視為於	被視為於
		直接	間接		本公司內資 股本中擁有 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H股 股本中擁有 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全部 股本中擁有 的實益權益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b>董事</b>							
廖永樂	(附註1)	-	-	6,558,000	-	1.56%	0.59%
Wong Wei Khin	(附註2)	-	-	3,000,000	-	0.71%	0.27%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個別董事直接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個別董事及其胞妹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於董事證券交易）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包括代表股東之監事、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該服務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續新三年之服務期間（或於監事代表員工情況下由本公司員工批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向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詳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內資股及H股數目	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7,848,097	18.72%	-	-	127,848,097	11.58%
北京長天國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64%	-	-	100,000,000	9.06%
沈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2.45%	-	-	85,000,000	7.70%
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江蘇管理中心」)(附註1及2)	控股企業的權益	84,159,944	12.32%	-	-	84,159,944	7.62%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8.05%	-	-	55,000,000	4.98%
廣州市鼎翔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32%	-	-	50,000,000	4.53%

股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百分比	內資股及H股數目	內資股及H股百分比
江蘇省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931,959	6.43%	-	-	43,931,959	3.98%
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159,944	12.32%	-	-	84,159,944	7.62%

##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87,000,000股H股（「新H股」）已發行及配售，當中包括(i)170,000,000股新H股及(ii)17,000,000股由國有股東各自按比例劃撥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之相同數目內資股兌換而成之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新發行所發行之新H股之10%）。
- (2) 江蘇管理中心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由江蘇教學儀器公司更名而設立之專業單位法人。江蘇管理中心之權益包括透過江蘇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84,159,944股內資股（江蘇管理中心所持有之100%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2%），相當於由江蘇管理中心擁有約51%權益。

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全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彼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及估值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所編製之陳述(以供載入通函而編製)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d)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9頁；
- (e)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46頁；
- (f) 本附錄第3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簡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59歲，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於一九八九年赴美於哥倫比亞大學進修國際貿易專業一年。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成立JBL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從事中美紡織品國際貿易，產品於Walmart、Target及JC Penny銷售。於一九九六年，彼合夥成立Lotus Pacific Inc，該公司其後改名為Opta Corp，已成功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Opta Corp從事製造網絡設備之研究開發。劉先生曾任Opta Corp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加入T&G Inc.，任總經理。T & G Inc.專注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及金融投資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參與組建和投資中國峰基金。彼現任紐約華人總商會榮譽會長及美國華人總商會副會長。劉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出任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1. 南京南大蘇富特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
2. 江蘇長天富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蘇南大蘇富特計算機設備有限公司
4. 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 南大蘇富特科技投資開發(無錫)有限公司
6. 南大蘇富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 江蘇南大蘇富特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蘇南大蘇富特(香港)有限公司
9.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10. 江蘇南大蘇富特投資有限公司
11. 南大蘇富特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廖永樂先生，38歲，於悉尼科技大學產業測量系畢業。先後在澳洲、香港及中國進行房地產開發、商場管理、建築及項目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上海鴻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保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成發建築有限公司。廖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瀋陽成發商用軟件有限公司（「瀋陽成發」）之董事。瀋陽成發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約12.45%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70%。此外，廖永樂先生之父親廖澍基先生為瀋陽成發之股東，間接持有瀋陽成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此外，彼因持有之6,558,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之約1.56%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59%）而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李大西博士**，65歲，國際華人科技工商協會主席。彼獲紐約市大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歷任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紐約市大學及紐約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員和副教授。其後任職於美國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如所羅門兄弟公司、雷曼兄弟公司，參與多項重要上市和創業投資項目，有十多年豐富經驗。彼現任東方銀行董事及美國中國鴻運投資公司特別顧問。彼亦擔任中國歐美同學會海外理事、中國科技協會中國國際技術交流協會顧問、廣東省海交會理事。李博士另獲邀擔任中國多個重要省市之經濟顧問。彼亦為惠恒醫療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於美國道瓊斯股票市場上市）董事。李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解紅女士**，47歲，畢業於蘭州市金城聯合大學，主修會計。解女士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曾就職於甘肅省蘭州通用機器廠財務科、甘肅省第三會計師事務所、蘭州華豐會計師事務所及南京華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亦曾出任南京南審希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主任會計師，現出任江蘇天目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解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和審

計經驗，並曾多次參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工作。解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謝滿林先生**，51歲，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律協常務理事、江蘇省律協懲戒委員會主席及江蘇省律師行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南京銀行獨立董事一職。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謝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董事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任何彼等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候任執行董事

喬若谷先生，38歲，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系，後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之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有超過15年IT工作經驗，其中有10年海外IT銷售管理和運營經驗。喬先生先於IBM中國工作，擔任IT專員，參與技術研發及技術支援。彼隨後加入金蝶國際軟件集團，先後在金蝶研發中心及金蝶亞太區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喬先生曾為建築師，組建金蝶海外之全部銷售體系。二零一三年彼進入百度海外代理商體系，負責新加坡、香港、澳門、台灣之海外數字媒體業務之拓展和運營管理。憑藉資深之傳統IT行業運營背景，彼參與過許多大型跨國公司之信息化實施項目。喬先生於互聯網技術方面獲得豐富之經驗，尤其是對醫療行業及IT行業之互聯網商業模式有較深入之研究。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南大蘇富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候任非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54歲，先後從事金融、投資、證券和投資銀行領域，於該等領域擁有30餘年管理經驗。王先生曾參與組織中國吉通通信有限公司大規模私募融資、中國醫科大學制藥業重組、中國鐵道通信資訊有限公司公話系統融資等。王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先後在農業銀行、北京華隆電子聯合公司、中國華陽金融租賃公司、

成都國泰建設開發股份公司任職，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北京大明潤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其後擔任北京頻思潤誠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潤城(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一年起至今王先生擔任安利時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39)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發起組建中鴻聯合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彼重組中國創投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候任獨立監事

1. **楊海先生**，43歲，現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就讀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楊先生曾就職於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部，且參加多家金融機構與公司之多項重組改制以及境內外融資項目，故擁有豐富之境內外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2. **梁潤寶先生**，40歲，畢業於北京輕工學院食品專業，具有16年經營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87)OBU經理、總裁辦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19)華北東北事業部副總經理，分管行銷及營運區域內各工廠。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擔任新希望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青島新希望琴牌乳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新希望乳業控股項目總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及梁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3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先生及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一份合同(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一)；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一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二份合同（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二）；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二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I)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及簽立第三份合同（注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其他文件，包括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更改及修訂，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三）；及
- (c)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進一步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措施或以其他方式，以實施或落實第三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廖永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廖永燊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李大西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李大西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解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解紅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VIII)「動議：

- (a) 批准重新委任謝滿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謝滿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IX)「動議：

- (a) 批准委任喬若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喬若谷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X)「動議：

- (a) 批准委任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王大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動議：

- (a) 批准委任楊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楊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XII)「動議：

- (a) 批准委任梁潤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及
- (b) 批准梁潤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中國南京，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市  
上海路  
金銀街8號  
蘇富特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座8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回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僅供識別